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推派人員表單

勞工

與

公司(行號)，

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規定推派調解委員。

勞方選定調解委員						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業	身份證字號	電話	簽章
地址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勞資爭議之爭議當事人，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3 日內選定調解委員 1 人，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地址等具報本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：本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）。為爭取時效，請先將本調解委員名冊傳真本府辦理（傳真號碼：06-2983054 或 2951053），名冊正本再補送本局，逾期不為具報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代為指定，開會日期另發函通知。
2. 調解委員經選定後不得更換。
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2 月 4 日（78）勞資 3 字第 03267 號函釋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之選定，依調解制度之精神，爭議當事人不應擔任調解委員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印

法定代理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